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超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超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243號

被 告 楊超然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超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楊超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5日21時許，在宜蘭縣○○市○○路○段000號之鑫蘭陽鵝肉大王快炒店飲酒，飲至同日23時30分許結束後，即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楊超然騎乘機車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民生新街欲左轉光復路時，因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楊超然見狀即騎車逃逸，嗣在宜蘭縣○○市○○街0○0號前為警攔獲，警方於同日23時52分許為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超然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02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
03 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4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
05 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
06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
07 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葉怡材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葉 怡 伶